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文獻叢編》  
全編

故宮博物院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3

故宮博物院編

《文獻叢編》全編 第三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文獻叢編第七輯

編輯所

故宮博物院

發行所

故宮博物院

出版物發售室

印刷所

和濟印制局

內後細瓦廠

翻印必究

表目	價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郵本	五角	二元七角	五元二角	
市外埠	一分	每期壹角	每期二角五分	
費	每期一分	每期一角	每期二角五分	

本市 上海 天津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文獻叢編

第二輯

### 第三冊目錄

第二輯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一〇五
第三輯	民國十九年五月	一〇一
第四輯	民國十九年六月	一〇一
第五輯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三〇一
第六輯	民國十九年八月	四〇一
第七輯	民國十九年九月	五〇三

文獻叢編第二輯目錄

太平天國英王陳玉成致梁成富等書

太平天國英王陳玉成致張洛行書

王鴻緒密繕小摺

宮中檔案

允禩允禟案

續宮中檔案

李誠奏報爲允禩在保定預備住處摺

李誠奏報允禩已至正定摺

李誠奏報查出年羹堯與塞思黑（允禩）往來密書摺

李誠奏明將塞思黑家人另行拘禁摺

李誠奏報塞思黑暈死復甦摺

李誠奏報塞思黑病篤摺

李誠奏報塞思黑病故摺

李誠奏報殮殮塞思黑情形並查無哭泣之人摺

李誠奏報塞思黑家屬到保定摺

郎泰范時繹奏由閻家宮要出木塔並允禩在住處狂哭摺

范時繹奏允禩門前來往人等近日愈密摺

范時繹奏允禩家人紛打唱秧歌鄉人摺

范時繹奏探得允禩門上來往之人摺

范時繹奏探聽允禩差人赴京情形摺

范時繹奏參保泰子廣善允禩子白啓玩忽祭祀摺

范時繹奏德寧子永端違旨不隨允禩居住摺

范時繹奏允禩太監劉玉逃走摺

郎泰范時繹會奏醫生聞景與允禩來往情形摺

張倬投書案

宮中檔案  
續

岳鍾琪奏報張倬投書摺

乾隆朝文字獄（馮王孫「五經簡詠」案）軍機處檔

湖廣總督三寶湖北巡撫鄭大進奏審辦馮王孫五經簡詠摺

馮王孫照大逆緣坐律問擬上諭

湖北巡撫鄭大進奏審擬馮王孫及緣坐家屬摺

湖北巡撫鄭大進奏嚴查五經簡詠摺

湖北巡撫鄭大進咨呈軍機處文

河南巡撫陳輝祖審問馮王孫次子馮生桐及石玖光口供摺

太平天國史料 軍機處 檔

陳炳文張學湖陶金會投誠稟



王鴻緒密繕小摺

王鴻緒密繕小摺三十封康熙密諭三封共儲一小匣匣有七小屨每屨標明白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若干件字樣計由康熙四十四年二月至六十年五月惟摺內多不書年月容易錯置現貯之屨是否無誤不可知也此匣舊藏故宮懋勤殿原摺尺寸極小長約二寸寬約一寸每一摺輒奏事二三項皆奉密諭回奏中有康熙四十四年二月諭云「京中有可聞之事卿密書奏摺與請安封內奏聞不可令人知道倘漏原字甚有關係小心小心」蓋是時當康熙南巡故云京中也又有批鴻緒請安摺云「已後若有奏帖照南巡報例在宮中耳目衆不免人知道不必奏」云云摺外有用紙加封者封面皆書南書房謹封字樣而不露姓名康熙閱後發下時仍舊加封如張霖案摺末云「此後臣所陳密摺伏乞皇上仍於密封套上御批一封字以防人偷看洩漏」又范溥買女子案摺末云「臣此密摺伏乞卽賜御批密發望特諭總管面交臣手以免旁人開看又摺子封套之外用

紙加封止寫南書房字樣以隱臣名」案鴻緒於康熙二十八年休致回籍三十八年復起爲工部尙書四十七年調戶部尙書四十八年又以原品休致五十四年復召來京修書計其在工部尙書任凡十年然其爲工部尙書時所奏亦不盡屬職權內事今將各摺略按原履年月編次其有事項相同者略爲歸類其有一摺數事者則每項另行以便觀覽

一原貯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至閏四月二十二日履內

臣王鴻緒謹密奏臣一介豎儒歷蒙聖恩簡擢毫無尺寸報効愧悚無地茲於十三日卯刻入直內廷恭接御批並封內密諭其時蔡查二臣未曾到臣虔開默誦不勝感激惶悚之至伏念臣至愚昧何足比數乃仰荷天恩破格密加委任惟有竭盡犬馬力矢忠誠以仰報聖恩於萬一至蒙恩諭諄諺慮臣稍露風聲關係甚大臣益感而欲泣永永時刻凜遵三緘其口雖親如父子兄弟亦決不相告自當慎之又慎以仰副天心委任之至意也自後京中可聞之事臣隨時於恭請聖安帖內繕寫小摺密達御覽緣係特奉密旨事宜理合奏覆謹奏

硃批「是」

二 原貯 同前

傳作楫被綁案

臣王鴻緒謹密奏京師人傳言傳作楫出口子解役八人向他討賞每人要銀十兩傳作楫不惟無賞大生嗔怒反加辱罵一路解役懷恨後至前途夜間忽有人至將傳作楫綁縛所有盤纏銀兩及細軟物件盡行取去等語據副都御史汪晉徵亦說此事是真的謹密奏

硃批「知道了」

三 原貯 同前

1 寶源局爐頭借帑案

2 山東養民議叙案

臣王鴻緒謹密奏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每年爐頭鼓鑄工食卽給以所鑄之錢每一吊作銀一兩此不論錢價貴賤凡各衙門公費錢皆如此例乃歷來

成規也去歲戶部寶泉局爐頭等見官庫借銀利極輕微遂央求錢法堂侍郎  
賴都等具摺子借帑銀十萬兩作十年扣除工食錢十二萬吊名爲朝廷生二  
厘利息其實年來京師錢價甚賤以官庫白銀七萬兩便可換新鑄大制錢十  
萬吊若以白銀十萬兩可換新鑄大制錢十四萬吊現用小制錢可換十五萬  
吊將錢算銀是伊等先白占朝廷三萬兩之帑銀矣所以聖恩允借之後聞錢  
法堂滿漢堂司扣銀二萬兩內賴都扣一萬二千兩入己其餘八千兩滿漢錢  
局官員書吏分肥然爐頭等尙有一萬餘兩之便宜不以爲苦於是工部寶源  
局爐頭聞風效尤亦具呈錢法堂求借庫銀十萬兩情願六年扣工食錢十二  
萬吊因前任錢法堂姜楠不肯而色德里亦遲疑不敢後穆和倫管錢法堂爐  
頭卽往央求之漢錢法侍郎程文彝不能執持穆和倫遂與同具摺子請借帑  
銀十萬兩扣工食錢還項奉旨戶工二部會議具奏戶工二部滿堂議仍照前  
借銀扣錢李元振以目下錢賤應借錢扣銀不應借銀遺漢司官蔡璜候臣南  
書房出來回話臣說定例原是以錢作工食借錢不借銀乃是一定之理因回

覆溫達亦以爲然遂改議借錢十萬吊六年扣除工食錢十二萬吊算來是三厘利息已盡題矣今隔數日一部滿堂又復要再議事尙未定臣看得爐頭工食原是每年零星給發硃批「這說的是」今一頓先支利息甚微下人已得便宜從前戶部以給錢之項改爲給銀又乘錢賤之時賴都等因以爲利殊屬虧損公帑聖主密訪便知

又山東養民議叙一案兩三日以前戶部滿堂催司完結王紳問其故滿尚書說聖駕去時山東百姓迎接謝恩者甚多天心喜悅將來回鑾經過山東定必迅速養民虛實難以知悉議上去時似可以無慮等語現今將所議叙各官單送吏部吏部漢堂司見單中所議如三品京卿所升乃副都御史等缺係開列恭候欽點之員戶部單內定議卽升於例未便又有捐數同情事相同而議硃批「朕留心察」敘高下大不相同者與不當尙未有定局臣據所聞密陳伏冀睿鑒不勝惶悚謹密奏

四 原貯同前

1 秦布與牛鈕枉斷北薩叩閣案

2 刑部審問黃鍾陳汝弼案

3 寶源局爐頭借帑案

臣王鴻緒謹密奏原任侍讀秦布與牛鈕同審北薩叩閣事將北薩枉斷爲此交刑部議罪牛鈕已發遣白都納地方秦布因山東養民未回議俟回日交刑部今戶部滿堂司定稿除牛鈕之子代養民不議外將秦布免交刑部以原官補用又有領帑養民帑已用去並未繳庫今卽作捐項先行議叙開單交吏部選司王奐曾見各項不符之處甚多回明滿漢堂粘籤駁議此番議叙比口外運米等例優厚兩三倍且高下隨意不照捐數多寡所以公論不敷至今莫定皆係根忒上承凱音布之意主稿立議

又黃鍾投到都察院刑部審問初次不招後夾訊始認將銀二百兩古董值銀二百兩約票二千六百兩交與書辦吳全綏吳全綏交與陳汝弼家人王二隨喚王二王二認交與主子陳汝弼訊問陳汝弼初不肯認問官云你也做過

刑部你家人已認你不肯認可免得夾棍麼汝弼方行招認因說我起初不肯補吳暉王銓王原科裏又因王煥王式穀等道缺我不肯補遂各懷恨且黃鍾初就該說今贓已認了明係你做的事又亂扳人可使得麼此等口供我們總不聽的第二日將伊口供回明都察院刑部滿漢堂第三日將現定本上口供念與陳汝弼聽問云口供如此定了陳汝弼見罪已難辨因應承了更無他供而定其所扳遂不錄

又工部寶源局爐頭借銀事初八日戶工二部又復會議皆爐頭到處央情求滿大臣准其照戶部例借銀之故也是日早係發報日期臣往武英殿交書侍郎李元振先上班議云前已盡題借錢今不便改借銀若要借銀還錢我與漢尙書俱不肯與聞的爐頭等又求照戶部一體沾恩溫達說你前呈情願六年還完全准借錢寬你四年照戶部十年爲限扣還錢十二萬吊你們也算便宜了遂將稿改定十年謹密奏

硃批「知道了」

五原貯同前

議政大臣等會審陳汝弼案

臣王鴻緒謹密奏初九日議政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赴刑部衙門會審陳汝弼一案先提陳汝弼家人王二上堂看得王二已經夾棍重傷者問王二前黃鍾將銀二百兩交書辦吳全綬吳全綬交與你你交與主子收了你已經招認了今從實說來王二說並沒有銀子交與小的也並沒有交與我主子是冤枉的刑部司官王鴻烈又覆盤問王二究不招認遂將王二帶下來又提黃鍾上堂黃鍾亦已夾棍重傷者問黃鍾你將銀二百兩古董值銀二百兩又約票二千六百兩吳全綬之表弟隨你任上去討銀你俱已招認的了黃鍾說我爲投誠全家俱被賊殺戮後又運米出過力久在京裏甚是窮苦那有銀子與人又問黃鍾你前日已認了今日又謊供麼黃鍾說前日問官夾訊說你若不認結不得局因此坐認的刑部司官又問你古董單上李龍眠手卷是你親